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